

大 學 叢 書

哲 學 概 論

范 錡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大 學 叢 書  
哲 學 概 論

范 錡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六版

◆(25748平)

大學叢書  
(教本) 哲學概論一冊

定價國幣伍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范 錡

發行人 朱 經 農
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

\*\*\*\*\*  
版 翻  
權 印  
所 必  
有 究  
\*\*\*\*\*

(本書校對者呂鑑平)

## 序

哲學原爲文化之精髓，人類最高思想之表現，與普通常識迥異其趣，範圍之廣，探究之宏，實爲各科冠；加以見解懸殊，持論互異，益使學者罔知所從，故有一聞哲學，輒嘆其難而懼其奧者。而不知哲學爲人心自然之要求，所以解答其驚疑怪異者，對於生存死滅，自然現象，人固各有其哲學也，哲學又何嘗難解哉？

顧編述哲理者，每澁於義，而艱於辭，或譯筆過泥，或撮義不精，輒使讀者搔首攢眉，莫解其所以；卽以哲學概論言，不失諸過約，卽失諸太繁，欲求一明簡而易曉者，良不可多得。是書爲余執鞭中大時所草，聽講者頗衆，每恐諸生不易領其義，故措辭務求其明顯，而含義則力謀其簡要，每章問題之始，必冠以概說，每節敍論之終，必加以批判，庶讀者能明其義，而獲一有系統之知識。

至其組織，所以異於各家者，則因哲學之爲學，尙未完成也，每因著者見解之不同，而異其編制，且對各問題，亦各自有其主張也，故各家各有其哲學概論。但自信本書所論究者，皆爲哲學上主要之問題，組織頗嚴，內容亦頗充實；顧論究問題，所以必加諸史的考察者，亦所以明其趨勢也。蓋哲學爲研究統一的根本原理之學，始終向最後完成而進展，欲明其思想之系統，史的研究不可無。但哲學之探究，僅就縱的方面言，猶懼其偏也，同時，橫的方面，問

序。題性質之探討，究屬不可無；蓋不如是，亦不易得一統括的概念也。是書之編制本此，海內專家，其亦以為然乎？是為

二十二年春二月

捷雲范  
錡自序於東山華園

# 哲學概論

## 目次

第一章 哲學思想之進展	一
一 人類固有哲學的思想	一
二 哲學之系統的研究	四
第二章 哲學概念之解釋	八
一 哲學語義之沿革	八
二 哲學之形式的概念	一二
三 哲學之實質的概念	一六
第三章 哲學研究之價值	一一一
一 哲學理論的價值	一一二

二 哲學實際的價值……………二五

第四章 哲學研究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二〇〇

一 一般的哲學研究法……………三〇

二 特殊的哲學研究法……………三四

第五章 認識論……………四〇〇

一 認識論研究之進展……………四〇

二 認識論與各科學之關係……………四三

三 認識論之問題……………四六

四 認識起源之問題……………四九

(一) 概說 (二) 唯理論 (三) 經驗論 (四) 批判論 (五) 批判的經驗論

與實驗的經驗論

五 認識範圍之問題……………七五

(一) 概說 (二) 獨斷論 (三) 懷疑論 (四) 實證論

六 認識本質之問題……………九三

(一) 概說 (二) 實在論 (三) 觀念論 (四) 現象論 (五) 實在的觀念論

第六章 實在之問題 ..... 一一九

一 實在之意義及形而上學之沿革 ..... 一一九

二 形而上學存在之問題 ..... 一二四

三 根本原理之問題 ..... 一二七

四 根本原理數的問題 ..... 一三一

(一) 單元論 (二) 多元論

五 本體論問題 ..... 一四一

(一) 唯物論 (二) 唯心論 (三) 二元論 (四) 一元論 (五) 唯人論

六 宇宙論問題 ..... 一七〇

(一) 機械論 (二) 目的論

七 形而上學上意志之問題 ..... 一八〇

第七章 人生之問題 ..... 一八八

一 人生哲學的趨勢 ..... 一八八



二	人生哲學的意義	一九三
三	人生觀念的變遷	一九六
四	人生之意義	二〇九
五	人生之本質	二一四
六	人生之理想	二一九
	(一) 概說	
	(二) 道德的理想價值	
	(三) 藝術的理想價值	
	(四) 宗教的理想	
	價值	

# 哲學概論

## 第一章 哲學思想之進展

### 一 人類固有哲學的思想

哲學二字，不見於中國古籍，殆譯西歐 *philosophie* 或 *philosophy* 而來者，但 *philosophie* 名詞，早見於希臘之古代，或稱此語爲紀元前六世紀哲人畢達哥拉斯 (Pythagoras, B. C. 570 生) 所創用，或稱爲蘇格拉底 (Socrates, B. C. 470-399) 所創用，究爲何人，固未易明也。然無論如何，哲學所包含之學問，必先哲學名詞而發達，而哲學之思想，又必先哲學學問而普遍，則可斷言也。希臘最古哲學者，泰來斯 (Thales, B. C. 624-524 頃)，而泰來斯及其門人亞拿其孟代 (Anaximander, B. C. 611-547 頃)，固先畢達哥拉斯，而研究自然根本原理也；但其時，哲學之名詞，仍未見於簡冊，後始現於海羅多他斯 (Herodotus, B. C. 484-408 希臘史家) 歷

史中，其義則為雖實益而愛智也。後經蘇格拉底及其學派之使用，而益確定其意義，至雅里士多德（Aristotle, B. C. 384-322），始定為研究根本原理之學，即今所謂哲學是也。

人類有意識作用，能回溯過去，想像將來，體察現在，而自能統一其知識，而對於生存死滅，以及自然現象，又能發生驚駭怪異之念，更進而運用睿智，以追究其奧蘊，而思所以闡明宇宙萬有之原理。此哲學思想，所以進展而無已，而哲學之學問，所以精益求精也。

人類已有意識作用，理知作用，則自與其他動物異，對於自己存在，當能發生奇異之感，以為茫茫衆生中，何以有我之存在？從而對於人生，亦欲推究其所自來，以為總總而生，林林而羣者，果何自來哉？古之神話，宗教經典，必謂人為神造者，即所以解答此存在大問題也。但最足令人心駭膽悸者，厥為死滅之問題，無論何人，皆不能脫離自然之支配，一朝氣斷，雖有萬金，莫能贖之於片刻，畢生努力，又究有何補於斯時？人生最可憐而無可告訴者，實為死之一事！雖至野蠻之民族，猶知裹死者之體以冀其復生，古今哲學說宗教之教義，所以必唱靈魂不滅者，固人心深切之要求，亦所以安慰人心者也。

人類對於生死問題，而能發生驚駭怪異之念，進而追究生之何自來，死也何所往，即人類對於人生問題，而能表示其哲學的思想者也。柏拉圖謂：「驚駭為哲學者特有之性質；」雅里斯多德謂：「不問古今，人皆由驚駭而生哲學之念；」而叔本華（Schopenhauer）亦謂：「驚駭怪異之念，所以喚起人生需要形而上學之因素也。」蓋驚

駭所以喚起疑惑，而疑惑所以要求解釋，所謂哲學思想，即因此而發達也。

此外，人生對於自然現象，亦常足引起其驚駭怪異之感；忽而風雲萬變，忽而雷霆不測，忽而陰霾慘淡，忽而光風霽月，誠莫解其所以！有生者，必有死，有華者，必有實，有過去，必有現在，有現在，必有將來，盈虛有數，榮枯有時，若有一定秩序也。故人類見此森羅萬象，整齊排列，莫不疑有偉大真神在其後，或有根本原理之使然，形而上學上所謂神，所謂實體，所謂絕對，所謂根本實在，皆所以解答此問題也。笛卡兒 (Descartes)、海巴爾特 (Herbart) 諸賢，謂「哲學由疑惑而生」，蓋疑惑亦所以促進哲學思想之發達也。古今來多數哲學者，窮年兀兀，鑽研宇宙之根本原理，亦無非為疑之一念所驅使，而欲解釋宇宙之謎也。但所謂宇宙之根本原理，果何在乎？在吾人所經驗現象界之奧底乎？或在現象界之外乎？抑在諸存在物自身之中乎？論者所見各異：柏拉圖以哲學為超越的「實在之認識」；雅里斯多德認「哲學為事物之原因及原理之研究」；所見雖殊，然皆認自然存在根底之研究，為哲學之任務；而自然主義 (naturalism) 及實證論 (positivism) 者則欲於事物之中追尋普遍的統一原理也。至人類所以必欲究明此理者，無非欲認識宇宙萬物存在之真義，以解答其驚疑怪異之心情也。

人類見生存死滅，以及自然現象，固足引起其哲學之思想，但哲學思想之由來，僅由驚疑怪異，猶不足以說明之，必也人類具有根本的哲學素質而後可。哲學思索，固由個人知識程度高低，而有深淺精疎之殊，但無論何人，皆有哲學素質之存在。吾人見各個特殊事實，常欲探其一般的性質，每據一二事實之經驗，即下結論，而概括其餘，謂

某事如此，其他可知。如此概括作用，即人類根本的哲學素質之表現也，其速斷妄評，固多錯誤，然欲由各個特殊事實，而求一般的普遍原理，實爲人類自然之本性，加以驚疑怪異之念，自能進於哲學思索之域。吾人見種種自然現象，而必欲究其統一的根本原理者，實由此本性之使然。論者稱人類爲形而上學之動物，蓋舍人類外，亦無此統一的根本原理之追求者也。無論何人，苟有明確意識，而無物欲之累，自能靜觀萬物，而爲哲學之思索。哲學之問題，實爲吾人平生所常經驗之事實，決非玄妙而不可置思者；而哲學之思想，殆伴人類歷史而俱來，蓋無哲學，無以慰人類深遠之要求，亦無以滿足人類之心情也。

## 二 哲學之系統的研究

人類對於生存死滅，以及自然現象，固常懷驚疑怪異之念，而爲種種哲學的思索，但如此哲學思想，加以精確的說明，組織而爲有系統之學，則知之者殊罕；至犧牲人間富貴，畢生盡瘁於人生、宇宙、認識等哲學問題之研究，則罕之又罕者矣。夫哲學問題，已如此高深廣博，而研究之者，又寥若晨星，宜乎哲學之遲遲無所進展也。人類之有哲學思想，固不能確定爲何時，（以人類本性推之，想與人類同紀元）但歐洲之有哲學，已不下二千五百餘年，（希臘最古哲學家泰來斯生於紀元前六四〇年項）在此二千五百餘年中，哲學應有嚴密之組織，而爲完整之學科，乃至今成爲學科與否，尙爲問題，較諸其他科學，誠迥然不同矣！

但以哲學史觀之，則辯證之多，議論之宏，各派學說主張之衆，又爲他學科所不及。例如形而上學，對於宇宙根本原理問題，有認爲單元 (singularism) 者，有認爲多元 (pluralism) 者；對自然本質之問題，有唱唯物論 (materialism) 者，有唱唯心論 (spiritualism) 者；有唱物心合一的一元論 (monism) 者，有唱物心平行的二元論 (dualism) 者；對於自然進程之問題，有主張機械論 (mechanism) 者，有主張目的論 (teleology) 者；諸說紛紛，莫衷一是。自一方面觀之，固足見哲學上議論之多歧，然同時亦足見哲學思想之進步也。何者？研究辯論無止境，正所以證明哲學之富進步性，而其窮極之造詣，亦未可逆料也。

雖然，哲學之究能成爲學科與否，尙屬疑問也。夫學之爲學，原爲組織而有系統之知識，確定理法，而說明事物之關係者也；哲學固可搜集史的材料，分門別類而敘述之，但宜依據如何理法，而說明彼此關係乎？哲學史上甲論乙駁，此是彼非，又將如何確定最高理法，而爲一學科成立之標準乎？宇宙人生根本問題，已如此廣漠高深，與其用學科的解釋，不如訴諸信仰之爲愈，與其依論理的說明，更不如訴諸直覺之爲妙。且哲學固以論究宇宙萬物，生滅變化原理，爲其主要之任務，但現今哲學所論究之問題，已見於各科學之解釋或說明，例如研究真理卽神之宗教學，研究人生至高善之倫理學，研究自然界原理之自然科學，以及研究心理現象之心理學等，比從前哲學之所論，更有精確之說明。若謂哲學與科學之關係，爲全體與部分之關係，則部分已明，全體可想像而知；若必另立哲學而爲獨立之學，則亦不過集錄各科學之原理而已。似此，哲學且由科學而導出，又豈有成立之必要與可能乎？茲更以

哲學自身問題而論之，亦未見其有成立學科之可能。何者？以哲學者言之，則互相排斥，以推倒異說爲能事，譬如蜘蛛，必不容其同類之進於網巢中也；以哲學說言之，則常有絕不相容見解之對立，例如經驗論之於唯理論，實在論之於觀念論，樂天觀之於厭世觀，快樂說之於嚴肅說，果何去而何從乎？似此真僞莫辨，全憑主觀之臆說，個人的思惟，豈有學科客觀的性質乎？故吾人對於不能成爲學科之哲學，不必強之以爲學，聽其爲思索家遊戲之具可耳。

以上所論，對於哲學非難，固有切中肯綮之處，但哲學之爲學，自有其研究之對象；認識根本原理之探討，人生最高理想目的之追求，宇宙萬有統一原理之鑽研，固皆爲哲學之領域，自有成立學科之可能，何用假手於宗教信仰哉？且宗教富有神祕的性質，唯有訴諸各人之信念，以慰其心靈之安適；而哲學必用說明解釋，以闡明其研究之對象，故與宗教的信仰，絕不相侔也。此一也。哲學與科學，原非不能相容者，哲學之理論，常足爲科學之根據，而科學之研究，亦足助長哲學之發達也。現今分科之研究，固益精且微，然脫離細別部分，固可研究其共同普遍之點也。蓋部分與全體，或分離與合致，可以並行不悖，實爲一切事物共通之原則，而思想運用之狀態，亦不出此範圍也。故特殊科學之外，而有一般的哲學之存在，實爲思惟法則上必然之結果，此二也。至於哲學史上種種相異哲學說之爭辯，或相反哲學說之傾軋，固足見哲學議論之紛歧，然亦足見哲學思想之進步；若徒見其變轉無常，而不察其發達之跡，則亦疎矣。總之，哲學之必需全理的說明，根底之研究，以及真理之爭辯，正所以表示哲學之合理的、根本的、進步的特質，而所以異於宗教及其他科學者也。

哲學既有此特質，故現欲爲系統的研究，亦不外依其特質，而加以精確的考察。第一、哲學既非如宗教有神祕的性質，則其說明，自需審慎周密，包羅廣博，勿以狹隘的觀察，淺近的推理，而遽下武斷的判論。例如唯物論者，純以物質運動，說明宇宙現象，而遺忘精神作用之要素，自不免陷於論理的錯誤，而爲淺薄的哲學說。第二、哲學既以研究事物之根本原理爲任務，則不能拘泥表面上形式的論證，務求其與真正問題有接觸；對於生滅變化之裏，求其常住不變之理，對於現實事相之中，常有理想追求之念；故哲學之論證說明，不必如唯物論感覺論之淺易明瞭，除用論理法則，嚴其組織，明其系統外，神悟的直覺，內心的體驗，或精密的省察，亦究屬不可無。第三、哲學已富進步的性質，則在系統研究上，種種哲學問題之爭辯，可視爲歷史的過程，分其性質，而類別之，依其關係，而統括之，正不必依一固定的理法，以限其進展也。換言之，哲學之爭辯愈烈，議論愈多，愈足促哲學之進步，愈足豐富哲學之內容，固可任其自然發展，而求最後之完成。各科學之任務，限於特殊事物之研究，故易得一歸結，至於哲學以人人生理想，宇宙原理，認識本質，爲其研究之對象，則其研究範圍，自可統一全科學，而爲科學最後之根據。現人知未盡發達，幾許事相，猶未能說明，則研究宇宙人生認識等問題之哲學，最後統一原理之發明，亦自有待也。然觀哲學史上之記載，亦已足見其發達進展之迹矣，孰謂哲學終不能完成一科之學哉？



## 第二章 哲學概念之解釋

### 一 哲學語意之沿革

哲學研究範圍已廣，議論又多，欲得一精確觀念，殊非易事，且各家對於哲學定義，或有廣狹之別，或有深淺之殊，甚至有軒輊之異，果何去而何從乎？自哲學史上觀之，希臘初期哲學，注重自然現象之論究；希臘末期之哲學，偏重人生理想之探討；十七世紀之哲學，側重認識論之論究，又將如何取捨而定其意義乎？故欲後先兼顧，同異並究，歷史的批評的方法，究屬不可無，蓋捨此亦無以明哲學概念也。

哲學之爲語，無論爲英、爲法、爲德、爲意，皆出自希臘語 *philosophia*，而 *philosophia* 爲 *philia* 與 *sophia* 二語連合而成者，*philia* 之語意爲愛，而 *sophia* 之語意則爲智，故由哲學語源而解釋之，哲學之語意，實爲愛智，愛探求真理也。創用此語者，人固多稱爲畢達哥拉斯，但畢達哥拉斯之傳記，多放誕不稽之談，實由附會而作，而所稱爲遺著者，亦多後世僞筆。事實上，其將此語最初適用於學術上者，實爲蘇格拉底，蘇氏之言曰：「我固知我之愚，但我愛求智，我非智者，愛智者也。」厥後柏拉圖在其名著對話篇 (*Dialogues*) 中，亦有此意之表示，